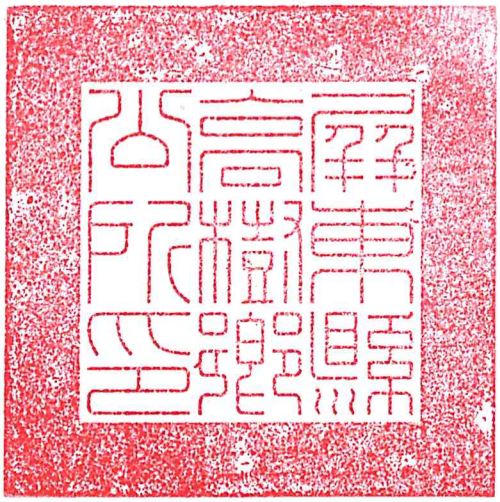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觀字第11500085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自治條例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自治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暨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115年11月10日屏高鄉代字第1150000264號函(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)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自治條例」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檢附「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1份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理(地址:906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；電話:08-7962610轉(603)。

鄉長梁正翰